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沈觀達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電子信箱：dper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20512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(5218358_10205127700A0C_ATTCH1.pdf、5218358_10205127700A0C_ATTCH2.pdf、5218358_10205127700A0C_ATTCH3.doc、5218358_10205127700A0C_ATTCH4.doc、5218358_10205127700A0C_ATTCH5.doc)

主旨：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102年9月5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7039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70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
2013-09-10
12:11:54
交換印章

市長 陳菊

